

证券代码：870587

证券简称：ST 艾美迪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股份进行回购。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东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石牧楠

联系电话：010-64802709

传真：010-6480320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1205-1206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此后，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